

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9.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40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0.1 本合同自 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 之日起生效。

40.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41 条 合同份数

41.1 本合同正本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四 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一份,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二份。

第 42 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工艺技术方案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作业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劳资纠纷问题解决原则

(1) 承包人应对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人还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